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江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包含：

### （1）第一检察部（对内称刑事检察一部）

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以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 （2）第二检察部（对内称刑事检察二部）

负责办理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 （3）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负责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 （4）第四检察部（民事行政公益检察部）

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

### （5）第五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

### （6）第六检察部（综合检察部）

负责案件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人民监督员等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及联系纪检

组工作。

(7) 司法行政管理局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检务保障、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等工作。

(8) 政治部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党群等工作。

(9) 法警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工作。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8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42.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63.2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17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8.65		
<b>总计</b>		30	4,597.39	<b>总计</b>		60	4,59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63.29	3,121.15					14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7.35	2,485.21					142.14
20404			检察	2,627.35	2,485.21					142.1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8.16	2,028.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22	247.2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83	209.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14						14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2	3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22	31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2	18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20	11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7	12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45	20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45	20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9	16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6	3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78.74	2,721.69	4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2.80	2,085.75	457.05			
20404			检察	2,542.80	2,085.75	4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8.16	2,028.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22		247.2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83		209.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59	5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2	3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22	31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2	18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20	11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7	12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45	20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45	20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9	16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6	3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1.15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121.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121.15	3,12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3,121.15	<b>总 计</b>	64	3,121.15	3,1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121.15	2,664.10	4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5.21	2,028.16	457.05
20404			检察	2,485.21	2,028.16	4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8.16	2,028.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22		247.2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83		20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22	3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22	315.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02	18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20	11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7	12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45	20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45	20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9	16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6	3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4	310	资本性支出	5.65
30101	基本工资	111.18	30201	办公费	74.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5
30102	津贴补贴	1,220.73	30202	印刷费	14.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4.0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15	30206	电费	33.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	30207	邮电费	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58	30213	维修（护）费	9.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	30214	租赁费	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2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4			
30302	退休费	19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4.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1.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2			
	人员经费合计	2,316.94		公用经费合计				34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7		10.94		10.94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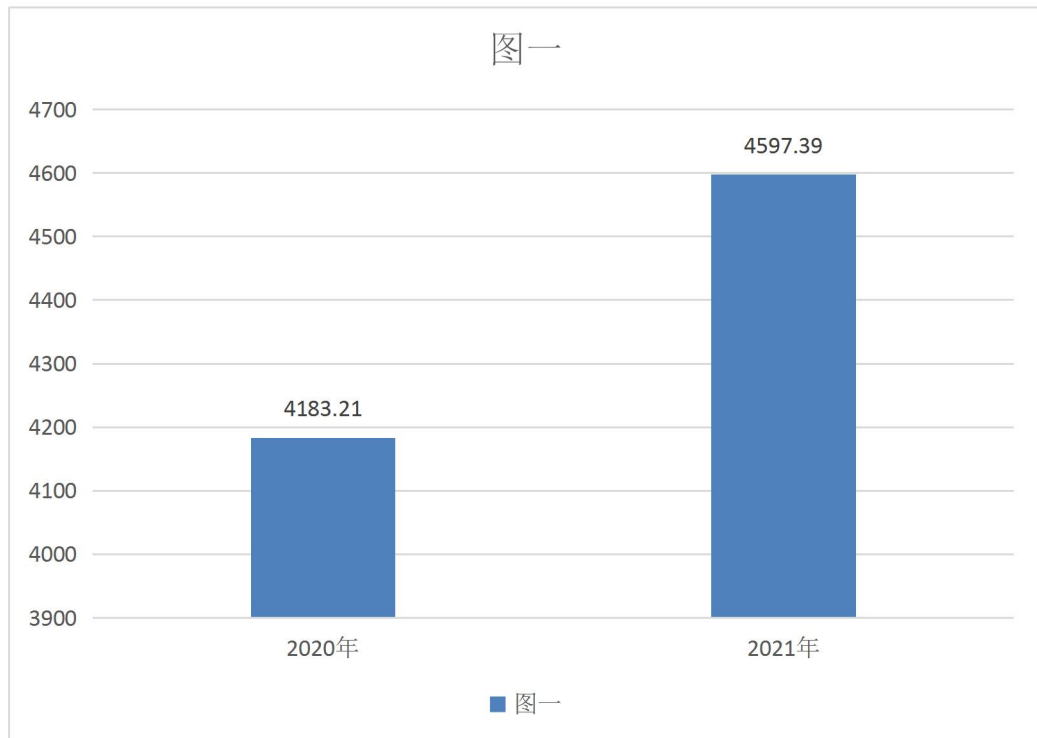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区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597.39 万元。与 2020 年度 4183.2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18 万元，增长 10%。增长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和结余。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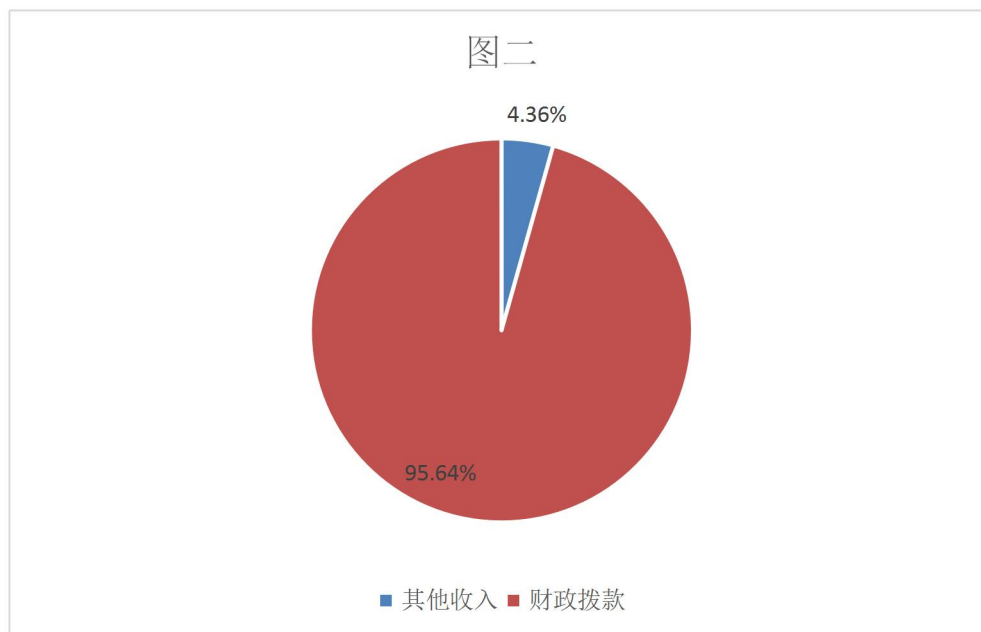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6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1.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64%；其他收入 142.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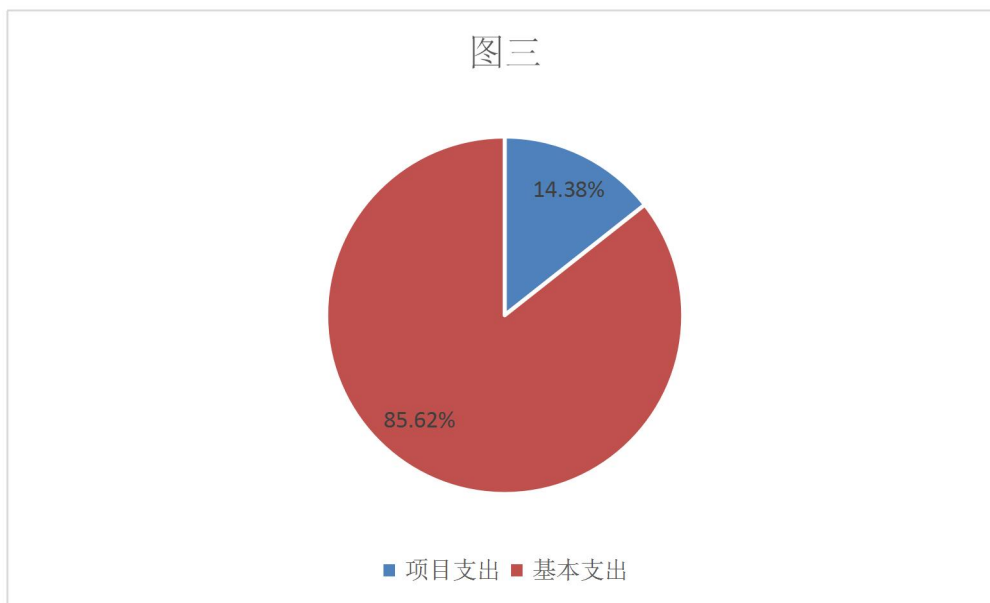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7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62%；项目支出 45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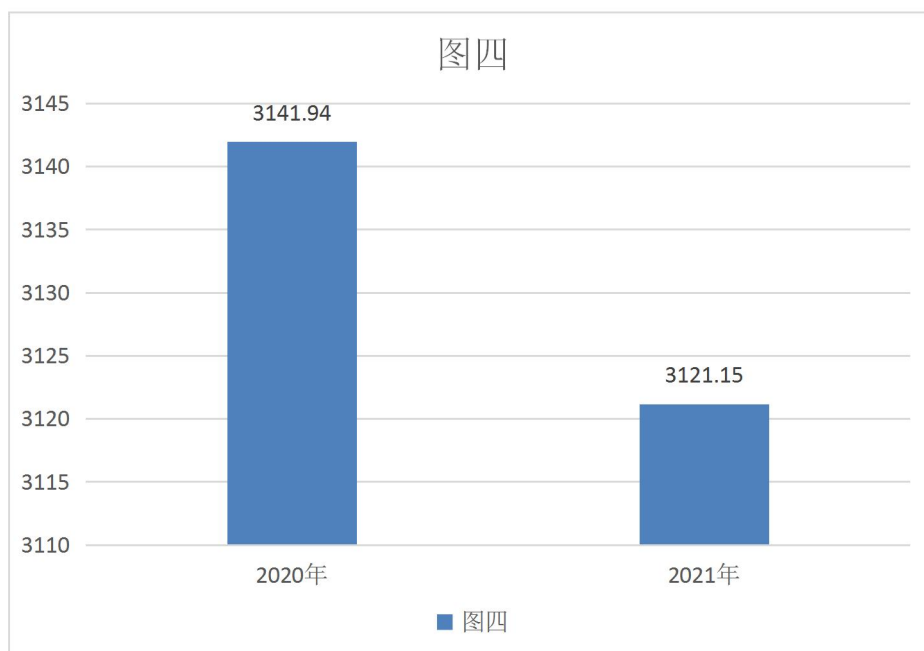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21.15 万元。与 2020 年度 3141.9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9 万元，减少 0.7%。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8.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79 万元，减少 0.7%。减少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485.21 万元，占 7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22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27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45 万元，占 6.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4.11 万元，项目支出 457.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09.8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47.2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485.2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315.22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120.27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00.45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4.1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1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6.25 万元；维修费 2.49 万元；保险费 1.93 万元；车辆年审费用等 0.27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接待工作 1 批次 7 人次(其中: 陪同 2 人次); 用于市内人员工作误餐接待。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55 万元, 增长 16.47%, 原因为因车辆老化, 维修费有所增加, 保险费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17 万元, 比 2020 年度减少 81.62 万元, 下降 19.0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减一般性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8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97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57.0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9 万元，执行数为 20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四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四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3.61 万元，执行数为 24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有力有为

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围绕保安全护稳定、优化营商环境、抗击新冠疫情、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始终与区委决策和江夏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同行。牢牢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认真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努力积极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二、加强法律监督，检察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自觉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探寻思路、方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注重以司法检察理念的深化、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发展。大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

### 三、扛牢主体责任，队伍建设全面从严过硬

坚持抓改革、强队伍、固基础，以久久为功的韧劲，狠抓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全面从严锻造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提升贡献度、奋力走在前。强化队伍专业素能建



设。积极开展素能培训，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针对检察业务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案例研讨活动，不断引领青年干警牢固树立先进司法理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有力有为	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努力积极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围绕保安全护稳定、优化营商环境、抗击新冠疫情、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牢牢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认真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
2	加强法律监督，检察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注重以司法检察理念的深化、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发展；	自觉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探寻思路、方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注重以

		大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	<p>司法检察理念的深化、变革引领检察工作发展。</p> <p>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p>
3	扛牢主体责任，队伍建设全面从严过硬	强化队伍专业素能建设	<p>坚持抓改革、强队伍、固基础，以久久为功的韧劲，狠抓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全面从严锻造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提升贡献度、奋力走在前。</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绩效自评表

###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62.9	209.83	79.81%	15.96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次	2次	4
		质量指标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90%	33.33%	1.33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85%	97.84%	4
		质量指标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80%	100%	4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91.57%	4
		质量指标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80%	0	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70%	40%	1.6		

	质量指标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80%	103.1%	4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79.81%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率	≥0.03%	0.78%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8%	100%	15
总分	86.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262.9万元，执行数209.83万元，执行率为79.81%。是由于1、聘用人员辞职。2、要购买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软件，年初纳入预算外出考察，因疫情原因，未能实行。</p> <p>2.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认罪认罚适用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这几个指标存在对本身含义理解有误，导致设置指标偏差。</p> <p>3. 司法救助率年初目标值≥0.03%，当时财务部门在设置该目标值时，相关业务部门并未参加，未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导致实际完成值和目标值存在一定的偏差。</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我院将以2021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3.61	247.22	90.35%	18.0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	< 24 小时	5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20000 m <sup>2</sup>	18000 m <sup>2</sup>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 3 个月	110 天	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二类	二类	5
		时效指标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90.35%	8
	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 98%	96.67%	9.67
		环境效益 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100%	98.89%	9.89
环境效益 指标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下降	上升	0	
总分		77.6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273.61万元,执行数247.22万元,执行率为90.35%。是由于因疫情原因,活动未开展,致使办公经费有剩余。 2. 后勤服务满意度、环境卫生达标率未达标原因实因为指标设置过高。</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我院将以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3. 有些绩效指标应该以横向或者纵向数据为基础,贴合实际设置的更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 $\times B/A$ ),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 $\times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